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市监处罚〔2024〕48号

当事人：伊宁县紫罗兰美容美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021XX4U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 XX 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 X 鲜

身份证件号码：6541XX41

2024年3月19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县人民检察院《磋商意见书》伊宁县检行公磋【2024】7号文件，主要内容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伊宁县紫罗兰美容美发店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有过期化妆品染发剂7个品种9个”。2024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上述染发剂，但在营业区货架上摆放有奥雅烫发液2盒（生产企业：广州奥雅化妆品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90016，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1700，限期使用日期：2023年12月24日，规格：120ml/瓶）、浩瀚烫发液2盒（生产企业：广州八杯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51109，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364，有效日期：2022年4月8日，规格：100ml/瓶*2）、纤佰烫发液3盒（生产商：广东纤佰佰医药生物化妆品有限公司，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181190，生产许可证：粤妆20180222，限期使用日期：2022年12月22日，规格：120ml/瓶*2）。我局

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出具了伊县市监强制〔2024〕12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024年4月2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伊宁县人民检察院检查发现的7个品种9个过期化妆品染发剂，当事人陈述均是2022年疫情前购进的，购进了9个，购进价格3元/个，该批过期化妆品染发剂的购进数量与伊宁县人民检察院检查时发现的数量一致，均未使用和销售过，购进总金额27元，在被伊宁县人民检察院发现上述染发剂过期后，当事人立即将上述过期化妆品染发剂进行了清除。同时当事人陈述，现场发现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奥雅烫发液进价是3元/盒，共购进2盒；浩瀚烫发液进价4元/盒，共购进2盒；纤佰烫发液进价4元/盒，共购进3盒，以上扣押物品货值金额共计26元，外包装完整未打开。当事人自述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过期后均未使用和销售过，无法提供供货企业资质及购进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伊宁县紫罗兰美容美发店提供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1份，经营者余X鲜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身份；

2、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3、对伊宁县紫罗兰美容美发店经营者余X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相关情况；

4、伊宁县检行公磋【2024】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

县人民检察院《磋商意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相关情况；

5、伊宁县吉里于孜镇东一区居委会提供的“证明” 1 份，余 X 鲜租赁伊宁县紫罗兰美容美发店商铺“门面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减轻处罚申请 1 份，证明当事人家庭经济困难，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改正错误并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5 月 1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伊县市监罚告（2024）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属于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涉案的化妆品在超过使用期限后未使用，暂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行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使用的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2、处以罚款 1000 元（壹仟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支行，地址：伊宁县和平路一巷 357 号（账户号：300603000902490432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